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50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函件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董事叶秀昭、宫娟，监事林平分别对公司一季报议案投出弃权票，表示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17.1 条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申明并说明理由。现有以下问题，请公司向上述董事、监事核实并披露：

1. 上述董事、监事就公司一季报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以及上述董事、监事是否存在履职障碍。

回复：经向董事叶秀昭、宫娟，监事林平核实，其回复如下：

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就公司一季报事项勤勉尽责，作为非执行董事，履职首先取决于公司能否确保我们获得充分的履职信息，但由于我们对以下事项提

出的意见建议一直无法及时、完整的得到公司答复，因此给我们带来履职障碍。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业绩持续下滑，作为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我们注意到，公司在业绩下滑情况下持续开展多笔重大投资项目、发生大额研发开支、长期存在大额在建工程。为此，我们和独立董事多次在董事会上要求公司加强投资跟踪管理、开展投后评价工作，梳理研发开支项目、聚焦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加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尽快投产产生效益。截至目前，公司对前述问题未有实质处理意见。2017 年，我们要求公司就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下发生境外预付款事宜给出解决方案，也未收到公司正式回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权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75 号，以下简称“0375《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已披露的《关于与三家公司签署四个产品销售权协议的公告》内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相关权利授予的定价依据、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交易对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内部决策程序等。在收到上述上交所问询函后，我们多次电话沟通要求公司积极回复上交所问询，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送《关于完善海正药业公司治理的意见建议》要求公司提供境外预付款解决方案，并根据 0375《问询函》要求客观、完整、准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 2016 年年报等议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我们专门约见了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在会计师表示根据职业判断将会对 2016 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我们在该次董事会上表决同意公司 2016 年年报等议案。

2. 上述董事、监事对公司一季报中哪些具体事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一季报的影响。

回复：经向董事叶秀昭、宫娟，监事林平核实，其回复如下：

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对公司一季报中以下具体事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4月27日，公司计划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我们认为以下问题可能对一季度报告产生影响：

(1)关于在合作协议未通过董事会审议情况下支付境外预付款事宜处理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7 月 26 日分别发布关于与美国 Nascent 生物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及补充公告。该协议主要内容为：海正药业对 Nascent 公司主要资产 Pritumumab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签订了独家授权协议。Pritumumab 将在中国用于上皮细胞肿瘤的治疗。海正药业需为本次技术转让支付 1600 万美元收购款以及 20 年的按销售额 9%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海正药业在公告中披露“本次技术转让授权事项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该项目提交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讨论时，我们和独立董事通过提问发现该议案在未通过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海正药业已支付部分预付款给交易对手，会议秘书对该讨论过程做了详细记录。该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审议后暂缓表决，该合作终止。我们认为，公司在项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实施项目，其决策权限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含 1.5%）且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问题，我们并曾在 2017 年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上明确要求公司提供提前发生预付款的应对解决方案，未收到公司书面回复。

(2)关于公司与三家公司签署四个产品销售权协议中交易对手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 0375《问询函》，0375《问询函》中：“二、公告显示，上述销售权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HPH Prosperous Holdings Inc.，HHISN Holdings Inc.，PH Precious Holdings Limited 均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成立日期、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补充披露其履约能力，并提示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公司回复为：“1.关于合作方的基本信息。根据合作方反馈的信息，合作方认为其基本信息受到所在国家法律保护，未能进一步提供其信息，且不同意未经其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根据 HHSIN 的沟通反馈：HHISN 声明其拥有足够的资源保障与海正签订的许可协议所规定的合同义务，HHISN 认为向第三方披露合作信息以及合作方信息将违反双方协议中保密条款的规定。根据 HPH 的沟通反馈：HPH 不同意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作内容细节，并会对公司单方面披露合作细节和合作方业务信息造成保密协议违约采取法律行动。根据 PH 的沟通反馈：PH 引述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同意公司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合作内容细节以及其业务信息。

因该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对相关事宜不知情。我们已提请公司向公司董事披露有关合作方的基本信息。以及该交易事项是否涉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等。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公司正式回复。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正药业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1 亿元（年初余额为 47 亿元），占海正药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的 24.54%，基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同时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况，未来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海正药业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我们已提请公司说明以上大额在建工程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以及完工计划，对公司的现金流、盈利能力等的影响。

(4)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07,872,786.5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2%，作为国贸集团委派董事、监事，我们已提请公司解释公司在拥有大额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安排计划，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及应对方案。

综上，因上述问题可能对一季度报告产生影响，我们拟对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并在正式表决前与公司电话沟通表决意见。当晚，我们进一步给公司发送了《关于海正药业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问询函》的专题邮件，敦促公司妥协和处理和回复以上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三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午，公司以邮件形式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并抄送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以及董事、监事的审议意见已于 4 月 28 日进行公告。对于公司董事叶秀昭、宫娟，监事林平就公司经营及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所提的意见及建议，公司已在抓紧准备相关回复，同时公司会加强与董事、监事的沟通，确保董事、监事有效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